



Grant Thornton  
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## 正大專欄

羅裕傑 ■Grant Thornton Taiwan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

隨著消費習慣改變，網路購物已成為常態，電商平台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，雖然沒有實體店面，但仍屬於營業行為，須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，目前核定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為平均每月銷售額達新臺幣20萬元。

近年各大電商平台等網路買賣交易，是最常被國稅局查獲逃漏稅的對象，基本上國稅局會查稅，不外乎是收到民眾檢舉案件，

例如商品瑕疵等糾紛衍生買家檢舉漏開發票；又或是國稅局因處理其他事項而衍生的案件等。

然依據國稅局新聞稿表示，營業人在網路銷售貨物時，常見經營型態有三種，分別為買賣、代購、代收轉付，而依照型態不同，開立統一發票的方式各不相同。

其中，第一種「買賣」是指營業人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，轉手銷售給客戶，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時，屬於買賣的交

易型態，開立發票的金額，應包含營業稅。

第二種「代購」是指接受客戶委託，幫忙購買貨物或勞務，並收取代購費等佣金，需開立兩張發票；第一張是針對收取的佣金開發票，第二張則是根據代購商品的實際價格開立發票，並在上面註明「代購」字樣，兩張發票都要交給客戶。

第三種「代收轉付」是指純粹代收款項，並未另外收取代購

費，可將從貨物勞務銷售方取得的發票，轉交給委託代購的客戶即可，無需另開發票，對從事代收轉付的營業人而言，也無須列入銷售額，免納營業稅。

因此，營業人若被國稅局查獲涉嫌漏開發票時，宜先冷靜並釐清事實，檢視公司金流、物流、資訊流等明細，並確認交易型態及實際受影響金額，而非盲目地簽署違章承諾書。

倘若營業人被查獲的交易款項屬於關係企業之「代收轉付

」款項，依據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》第8條第3項及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》第18-2條第1項規定「營業人（營利事業）受託代收轉付款項，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，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委託人者，得以該憑證交付委託人，免另開立統一發票，並免列入銷售額。」相對應受罰的金額可能就會比實際金流要小很多。倘若交易類型屬於代購，實際應開立發票金額，依狀況也有可能比實際金流要小很

多。

由此可知，並非所有金流透過電商平台之交易型態，都須開立統一發票。當然，營業人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、報繳營業稅，自不在話下，否則一旦被查獲漏開發票，除補徵所漏稅款外，將處以1倍至10倍罰鍰。

萬一不幸被他人檢舉，也應先釐清事實，並整理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以確認是否有實際應受罰金額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# 從事電商銷售 小心漏開發票遭罰